

关于达州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 1-11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0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108,321 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113,072 万元变动为 4,342,487 万元，增减相抵后调增 1,229,415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一是省级下达全市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92,567 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817,202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 91,955 万元；四是品叠上解支出、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72,309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262,461 万元。市四届人大五

次会议审议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93,779 万元,调整为 730,537 万元,调增 136,758 万元。主要调整因素:一是省级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10,044 万元;二是省级下达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8,174 万元;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 31,400 万元四是品叠补助下级、调入资金等后减少 22,86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331,000 万元变动为 1,578,726 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344,258 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及调出资金后,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2,606,889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498,336 万元调整为 370,514 万元。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490,038 万元,品迭新增专项拨款补助、新增专项债券、调减的收入预算及调出资金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628,12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因部分国有企业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盈利水平比 2020 年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以及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至 3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2,816 万元变动为 4,666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 2,816 万元变动为 4,667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上述原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1,021 万元调整为 1,76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 1,021 万元调整为 1,76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由于参保人数变化及缴费基数、筹资标准调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原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788,492 万元变动为 768,37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751,800 万元变动为 732,791 万元。

2. 市级预算调整。由于上述原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631,510 万元调整为 599,369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 623,442 万元调整为 606,004 万元。

以上市级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需要说明的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如 12 月份上级将继续下达专项拨款补助、调整上缴基数、财税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组织财政收入等，预算收支总额还会有一些变化。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2020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全市情况。截止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3 亿元。按照同口径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3 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限额 39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0.9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01.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9.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2 亿元。

(2)市本级情况。截至目前，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5.3 亿元。按照同口径核定市本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3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33.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0.5 亿元。

目前全市及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省财政厅将继续下达再融资一般债券置换政府债务、下达专项债券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因此，待省政府下达我市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全市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2 亿元、专项债券 92 亿元。期限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

(2)市本级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本级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 亿元，专项债券 30.5 亿元。期限为 7 年、10 年、15 年、20 年。

3. 还本付息的测算及预算安排

按目前同期国债利率测算，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券限额 101.2 亿元为基数，预计 2021 年至 2030 年我市需支付地

方政府债券利息 40 亿元，本息合计 141.2 亿元。预计我市需支付发行费及服务费 1000 万元。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各级政府是债券的使用和偿还主体，负责偿还转贷资金的本息和支付发行费，并序时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4. 转贷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重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等，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18.92 亿元（市本级 4.16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1 至 11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934,093 万元，为预算的 84.28%，增长 8.97%。支出完成 3,876,629 万元，为预算的 89.27%，增长-1.08%。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238,068 万元，为预算的 90.71%，增长 5.9%。支出完成 693,232 元，为预算的 94.89%，增长 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1,010,739 万元，为预算的 64.02%。支出完成 1,826,901 万元，为预算的 70.08%。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223,897 万元，为预算的 60.43%。支出

完成 503,644 万元，为预算的 80.1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2,399 万元，为预算的 51%。支出完成 1,480 万元，为预算的 32%。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由于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完成时间较往年滞后。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1,349 万元，为预算的 76%。支出完成 530 万元，为预算的 30%。基于上述原因，市级收支将于 12 月完成。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1-11 月收入完成 654,423 万元，为预算的 85.17%。支出完成 538,801 万元，为预算的 73.53%。

市级 1-11 月收入完成 524,532 万元，为预算的 87.51%。支出完成 427,340 万元，为预算的 70.52%。

三、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初步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扎实抓好市委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按照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大会关于预算的有关决议，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工作

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经济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坚定不移防疫情，全力打赢防疫阻击战。坚持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市第一时间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59 亿元，全力支持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岗和扩大就业。截至目前，全市已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4.16 亿元（含债券资金），有力保障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相关支出。

（二）坚定不移促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牵头制定“1+2+4”政策体系文件，撬动各方投资近 50 亿元支持“6+3”产业集群发展，相关做法被中国财经报等众多媒体报道推广。坚决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减免税费超 47 亿元，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坚持“投资唱主角”，今年全市争取到位新增债券 101.1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8.92 亿元，有力保障了达州机场迁建、马踏洞片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坚定不移兜底线，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改善。深入开展“民生改善实效年”活动，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预算管理模式。截至 11 月底，全市民生支出实现 274.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0.7%。全力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加快推进川鼓、老北站、野茅溪等片区棚改，截至目前，共计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77 亿元。

（四）坚定不移抓落实，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决胜战，截至目前，全市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等近 50 亿元。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全市累计发放 1687 万人次，发放金额 50.73 亿元。围绕打赢环保攻坚战的要求，大力支持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等重大行动。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保障正常运行不留缺口、债务限额‘天花板’不突破、政府债务不在达州爆仓”的“三不”原则，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截至目前，全市偿还化解政府债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达 98.8%，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坚定不移提质效，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全市市县受疫情影响减收、“六保”任务增支、“三保”支出需求、公共卫生防疫体系项目需求等情况，认真审核申报项目。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完善监控信息系统，严格实行按月报告制度，实行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实行全链条监控。今年以来，上级下达我市各项直达资金 59.79 亿元，目前支出进度 88.4%，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六）坚定不移推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健全。持续深化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区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等文件，进一步理顺了市区财税分配关系。通过整合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等方式补充完善市中小担公司资本

金，切实化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挖掘“资本市场”筹资潜力，成功创建川东北地区首个 AA+投融资平台，资产规模达 843.55 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30 个市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目标重点复审，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方面工作。

（七）坚定不移强监管，财政风险防控严密有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节约的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省审计厅开展直达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动态跟踪抓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56 件，满意率达 100%。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最后 1 个月，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对标年初目标，查漏补缺，再梳理、再督促、再组织，力争确保各项目标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全年工作目标，千方百计确保收支平衡。坚定全年目标不动摇，健全调研督导机制。紧盯经济形势、政策形势、财政收入形势的变化，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重点领域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减尽减。强化资产统筹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

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科学合理编制 2021 年预算。

二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继续落实好省“13 条”、市“23 条”和“35 条”措施,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大力推动“1+2+4”政策体系落实落地,用好用活财政扶持产业资金,重点支持“6+3”产业集群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渡过难关。严格落实“投资唱主角”要求,用好用实抗疫特别国债和新增债券资金,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齐基础短板、提振经济快速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是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全面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继续稳妥偿还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确保完成 2020 年债务化解计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消除财政资金使用“隐患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